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 第 82 屆年會（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 C-11-04 2012 會計年度財務之決議

聚集在美國加州拉荷雅之第 82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議：

瞭解到確保委員會適時有足夠資金之重要性，使其可繼續有效地發展和執行經同意之東太平洋（EPO）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管理計畫，並從事有關連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注意到未支付經同意之分攤款可能弱化委員會持續運作之能力；

意識到委員會運作經費在締約方間之分配，應透明、公平公正、穩定及可預期，惟遇有新締約方加入時，也應允許重新分配經費；

意識到委員會於其第 81 屆會議通過計算委員會締約方預算分擔之公式；

考慮到安地瓜公約相關規定；

注意到若干非締約方自捕撈或利用公約涵蓋水域魚類獲得利益，然未對委員會預算作財務貢獻；

注意到會務人員以文件編號 IATTC-82-08 提出之預算提案；及

承認到委員會尋求在營運上經濟性以減少支出之需要；

同意：

1. 通過 2012 會計年度（FY）6,210,793 美元之預算。
2. 會員應依 2010 年 10 月委員會第 81 屆會議通過財務公式所發展之下列之表格，繳交 IATTC 2012 年會計年度（FY）之預算。

	FY 2012 年 (美元)
貝里斯	40,262
加拿大	136,204
中國大陸	34,642
哥倫比亞	239,711
韓國	128,217
哥斯大黎加	56,532
厄瓜多	895,602
薩爾瓦多	73,966
美國	1,746,533
法國	107,791
瓜地馬拉	51,096
日本	360,614
吉里巴斯	29,799
墨西哥	890,499

尼加拉瓜	40,825
巴拿馬	492,817
秘魯	48,290
中華台北	124,309
歐盟	286,944
萬那杜	51,257
委內瑞拉	374,864
<b>總計</b>	<b>6,210,793</b>

3. 執行長應至少於年度會議兩個月前，告知各會員其往後二個會計年度之預計分攤。
4. 委員會不應就會員漁船之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AIDCP)船上觀察員計畫，支付超過30%之相關費用。
5. 若有會員同時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會員，其國籍漁船於二個委員會重疊水域所捕漁獲量，應只有50%列入該會員依漁獲量所須繳交之分攤計算；
6. 委員會任一新會員的財務貢獻，應依委員會之財務規定，按既有會員相同之捐獻基礎決定。
7. 有漁船捕撈公約所涵蓋之魚種且目前非 IATTC 締約方之國家及捕魚實體應當對委員會作出自願性捐獻，並要求其所屬漁船捐獻，捐獻比例最好與既有會員之捐獻基礎相同。
8. 邀請對 IATTC 運作有興趣之非政府組織對委員會預算作出捐獻。
9. 財務工作小組應繼續討論公式，使會員間達成共識，以使用公式決定每一會員對委員會 2013 年及更長期預算之分攤。